西南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

本人参加西南医科大学2024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根据相关要求，现承诺如下：

一、本人已了解国家和学校相关考试考场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已知晓参加复试院所和专业的复试形式、复试要求和工作安排。

二、诚信复试，自觉遵守相关法律和复试纪律、考场规则，保证在复试中及复试后诚实守信，复试内容不向第三方传播或寻求帮助，本人知晓复试内容属于国家秘密，将严守保密要求，在复试过程中不对复试现场进行录音、录像，不通过任何途径储存及传播复试过程中的任何信息(包含复试试题、图片、视频等)，如泄露复试的任何信息，将视为违纪处理并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情节严重者将报公安部门处理。

三、本人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证件和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无误。

四、本人知晓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毕业生报考时，必须提供定向就业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定向单位联合出具的报考研究生书面同意函。如因隐瞒信息或违约而造成不能录取、入学、毕业等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负。凡不具备书面同意函的，不得参加复试。拟录取后须提供与定向就业单位签订的补充协议书。

五、本人知晓西南医科大学博士培养类型为“全脱产在校学习”，凡报考类别为“非定向”的考生须于我校规定时间内将本人全部人事档案和组织关系转入我校。

六、本人知晓，如有违纪、作弊等行为，学校有权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严肃处理，并取消本人复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